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金訴字第201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雅麗

選任辯護人 陳建霖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663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對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李雅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扣案之偽造天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113年8月5日）壹張、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均沒收。

事 實

一、李雅麗於民國113年7月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名稱「劉經理」、「莊經理」等人所屬詐欺集團，擔任向被害人收取詐欺財物之車手，其等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成員自113年5月31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名稱「陳思韓」向高英傑佯稱：可至「天宏證券櫃買中心」網路平台及下載APP投資獲利，需面交儲值款項云云，致高英傑陷於錯誤，於113年8月5日10時30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0號星巴克咖啡店內，交付現金新臺幣（下同）50萬元予依「劉經理」指示至該處收款自稱「天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人員「李雅華」之李雅麗，李雅麗並當場出示偽造「李雅華」工作證及交付偽造「天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其上有「天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天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專用章」、代表人「陳天答」印文、經辦

01 人「李雅華」簽名各1枚，下稱存款憑證)」私文書1份予高
02 英傑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天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陳天
03 筈、李雅華及高英傑。李雅麗收取上開款項後，即依指示將
04 款項置於指定地點由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收取，以此方式製
05 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之去向。嗣高英傑
06 發現遭詐騙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相關監視錄影畫面後，始循
07 線查悉上情。

08 二、案經高英傑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
09 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
10 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1 理 由

12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13 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
14 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15 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
16 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17 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被告
18 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
19 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陳述，經法官告
20 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
21 後，本院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
22 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23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雅麗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
24 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高英傑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
25 復有被告收款相關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偽造存款憑證及
26 「李雅華」工作證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27 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舊莊派出所受（處）理案件
28 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通訊
29 軟體對話紀錄擷圖（見臺灣士林地方法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
30 2607號偵查卷第87頁、第89頁、第209頁至第211頁、第213
31 頁、第235頁至第242頁）在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前開自白

01 均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
02 定，應依法論科。

03 三、論罪科刑：

0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5 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06 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洗錢防制
07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08 (二)被告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天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9 「天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專用章」、「陳天答」、
10 「李雅華」印文及簽名之行為，均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
11 為，又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
12 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3 (三)按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於行為當
14 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
15 共同正犯之成立（最高法院73年台上字第1886號判決意旨參
16 照）；若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內，各自
17 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
18 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為要
19 件；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固為共同正犯；以自己共
20 同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或以自己共
21 同犯罪之意思，事前同謀，而由其中一部實行犯罪之行為
22 者，亦均應認為共同正犯，使之對於全部行為所發生之結
23 果，負其責任。蓋共同正犯，於共同意思範圍內，組成一共
24 犯團體，團體中任何一人之行為，均為共犯團體之行為，他
25 共犯均須負共同責任，初無分別何一行為係何一共犯所實施
26 之必要（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2230號、92年度台上字第
27 282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詐欺取財犯罪型態，係由多
28 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故詐欺集團成員彼此間
29 雖因分工不同而未必均認識或確知彼此參與分工細節，然既
30 參與該詐欺集團取得被害人財物之全部犯罪計劃之一部分行
31 為，相互利用其一部行為，以共同達成不法所有之犯罪目

01 的，未逾越合同意思之範圍。是被告與「劉經理」、「莊經
02 理」及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03 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4 (四)被告以一行為同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
05 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等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06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7 (五)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本案加重詐欺犯行（見臺灣
08 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6638號偵查卷【下稱偵卷】
09 第9頁；本院卷第160頁、第166頁至第167頁、第168頁），
10 其於偵查中陳稱：有收到匯款2,000元之報酬等語（見偵卷
11 第9頁），並於本院審理時繳回上開犯罪所得，有本院114年
12 贓款字第386號收據1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88頁），自
13 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14 (六)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15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16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17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18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19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20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21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22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23 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24 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第4408號
25 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本
26 件洗錢犯行（見偵卷第9頁；本院卷第160頁、第166頁至第1
27 67頁、第168頁），且已繳回犯罪所得，依上開說明，就被
28 告所為洗錢犯行，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
29 其刑，惟被告本件犯行係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30 罪，則就其所為洗錢部分犯行即想像競合輕罪得減輕其刑部
31 分，本院於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即應併予審酌。

01 (七)爰審酌被告貪圖不法利益，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金錢，竟加
02 入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實施偽造文
03 書、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其等製造金流之斷點，掩飾、
04 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舉，不僅導致檢警查緝困難，更導致告
05 訴人財物損失，助長詐欺犯罪盛行，危害社會治安，所為實
06 屬不該，應予非難，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核與洗錢防
07 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相符），且於本院審理時已與告
08 訴人以5萬元調解成立（約定自114年11月起分期給付），有
09 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85頁至第186頁），兼
10 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本案負責收取詐欺款項之分工情
11 形、告訴人所受損失，及被告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離婚，
12 自陳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及罹患腦部腫瘤及甲狀腺癌等疾
13 病之身心狀況、無業、需扶養父親、經濟狀況很差之生活情
14 形（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本院卷第169頁至第170頁）等一
15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6 四、沒收：

17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8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19 文。此為詐欺犯罪沒收之特別規定，即為刑法第38條第2項
20 但書所示之特別規定，自應優先適用。扣案之存款憑證（11
21 3年8月5日）1張，為被告實施本件詐欺犯罪所用，自應依詐
22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又上開
23 私文書既經宣告沒收，其上偽造之印文及簽名即不再重複宣
24 告沒收；至上開私文書上之偽造印文，係由被告以「劉經
25 理」提供之圖檔列印之方式偽造一節，業據其於偵查中陳述
26 明確（見偵卷第9頁），並非以偽造印章方式所偽造，自無
27 從就該等偽造印章部分為沒收之諭知，附此說明。

28 (二)被告參與本案犯行取得之報酬2,000元，業經被告自動繳回
29 而經扣案，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
30 收。

31 (三)被告行使之偽造「李雅華」工作證，未據扣案，且無證據證

01 明現尚留存，縱予沒收亦對防治再犯之效果有限，欠缺刑法
02 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3 (四)被告收取告訴人遭詐欺款項後，已依指示置於指定地點由詐
04 欺集團其他成員收取，而未經查獲，考量被告本案係擔任收
05 款車手，與一般詐欺集團之核心、上層成員藉由洗錢隱匿鉅
06 額犯罪所得，進而實際坐享犯罪利益之情狀顯然有別，是綜
07 合本案情節，認本案如對被告宣告沒收已移轉其他共犯之財
08 物（洗錢標的），難認無過苛之疑慮，爰不依洗錢防制法第
09 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已移轉於其他共犯之洗錢財物，附
10 此說明。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2 段，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葉國璽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15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藍海凝

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8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9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0 上級法院」。

21 書記官 吳宜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26 期徒刑。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8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9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0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2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4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5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6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7 收或追徵。

18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9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3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4 以下罰金。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